

辛集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油生产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执行情况总结

辛集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项目竣工.....	1
3	项目调试.....	1
4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	1
5	项目监测.....	2
5.1	废水 .....	2
5.2	废气 .....	2
5.3	噪声 .....	3
5.4	固废 .....	3
5.5	总量控制 .....	3
6	项目验收.....	3



## 1 项目概况

辛集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辛集市新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2 万元建设的导热油生产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辛集市大士庄村正南方向 20m 处。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17′ 14.21”，北纬 37° 54′ 59.66”。目前，该项目东临农机制造厂，南临耕地，西临辛集市奥星化工有限公司，北临乡间路，隔路为大士庄村。该项目拟针对基础油储罐、分馏塔冷凝器、成品导热油储罐和辅助增塑剂储罐产生的含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气体的废气(G3)采取“密闭管路收集+有机废气储气罐（有效容积 25m<sup>3</sup>和 10m<sup>3</sup>各 1 座）+厂区内生物质燃料导热油炉燃烧”的治理措施。

## 2 项目竣工

辛集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辛集市新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2 万元建设的导热油生产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项目的竣工情况进行了公示。项目竣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项目调试

2018 年 5 月 12 日~5 月 28 日期间，辛集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辛集市新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公开期限：2018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4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

该项目针对基础油储罐、分馏塔冷凝器、成品导热油储罐和辅助增塑剂储罐产生的含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气体的废气采取“密闭管路收集+有机废气储气罐（有效容积 25m<sup>3</sup>和 10m<sup>3</sup>各 1 座）+厂区内生物质燃料导热油炉燃烧”的治理措施。

## 5 项目监测

辛集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辛集市新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委托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相应的检测报告。

### 5.1 废水

该项目无废水产生，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 5.2 废气

根据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德普环检字(2018)第 Y0061 号《辛集市新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导热油生产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生物质燃料导热油炉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3\text{mg}/\text{m}^3$ 、 $28\text{mg}/\text{m}^3$ 、 $17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的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生物质燃料导热油炉烟气中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83\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的“石油炼制工业”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生产车间边界，生产车间边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text{mg}/\text{m}^3$ ，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12（无量纲），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要求。

对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

合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 5.3 噪声

根据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德普环检字(2018)第 Y0061 号《辛集市新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导热油生产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检测报告》可知，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5.4 固废

该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 5.5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03t/a；二氧化硫：1.006t/a；氮氧化物：1.006t/a。

## 6 项目验收

2018 年 7 月 10 日，辛集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导热油生产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等代表和专家共 7 人，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结合专家和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辛集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导热油生产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意见可知，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现行环保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